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0	光格科技	2025/6/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姜明武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0.44%股份的股东姜明武,在2025年5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姜明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1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9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859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83,221,388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 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 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合计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53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531
产品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1.92-316.60
产品期限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4月14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321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49,131,776.58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9%。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与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事宜,公司于近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豫01民初815号),郑州市中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背景

原告就本案所诉借款,共与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科技”)签订4份《资金拆借合同》,约定利率为年息5.1%至5.6%,按日计息,借款期限2个月,到期未能归还,逾期部分按原利率上浮20%计收罚息,原告就上述《资金拆借合同》共向被告胜伟科技转账88,330,000.00元。本案所诉借款到期后,被告胜伟科技未能归还借款本息。

2022年10月31日,原告与被告胜伟科技、王胜签订《胜伟科技债务清偿及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确认原告与被告胜伟科技之间的多笔借款事实,本案原告所诉借款系《备忘录》附件一中的第6、7、8、9、10、11、13笔。各方确认,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前,被告胜伟科技共欠原告借款本金304,440,000.00元, 已产生利息170,640,475.33元, 罚息22,527,867.50元。被告胜伟科技承诺在《备忘录》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全部清偿前述债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3年8月8日,原告与被告胜伟科技、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旅游”)、王胜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各方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 被告胜伟科技共欠原告借款本金304,440,000.00元, 已产生利息184,896,572.75元,罚息24,293,813.11元。被告胜伟旅游加入被告胜伟科技的上述债务,与被告胜伟科技为共同债务人。被告胜伟旅游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正路以东,香江西街以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5)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的在建工程、【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以东、海汇西路以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49859号】)、滨海盐碱地生态小镇一期、渤海湾·金色海岸9#10#楼住宅及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61374号】)等资产为上述债务及被告胜伟科技、王胜在《备忘录》中的各项义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2024年12月23日,原告与被告胜伟科技、胜伟旅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控股”)、王胜签订《协议书》。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11月19日,被告胜伟科技、胜伟旅游共欠原告借款本金304,440,000.00元,已产生利息214,822,595.42元、罚息28,000,839.43元。被告胜伟控股、王胜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约定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1月27日,被告胜伟旅游分立成被告胜伟旅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景胜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胜天公司”)以及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吉天公司”)四家公司。依据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被告景胜公司、海胜天公司、盛吉天公司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胜伟旅游、景胜公司、海胜天公司、盛吉天公司均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胜伟控股系其一人股东,公司财产并未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被告胜伟控股应对被告胜伟旅游、景胜公司、海胜天公司以及盛吉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胜伟控股和被告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容公司”)以其对被告胜伟旅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就前述《备忘录》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本金304,440,000.00元及利息、罚息等)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原告对上述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

被告胜伟控股以其持有的被告胜伟旅游23%股权、景胜公司100%股权、海胜天公司100%股权,就前述《备忘录》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4年6月25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原告作为上述三笔股权的质权人, 依法对上述三笔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除此之外,因被告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为此提起诉讼,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委托律师而产生的费用,其中基础费用为180,000.00元,风险代理费按《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计算。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8,330,000.00元及利息50,650,198.66元、罚息9,971,577.92元(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之后利息、罚息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之日止),以上合计148,951,776.58元;

2、依法判令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其中基础代理费用为180,000.00元,风险代理部分的律师费按《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计算;

3、依法判令被告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王胜对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依法判令被告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6、依法判令被告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原告在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

7、依法判令被告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原告在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

8、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3%股权、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质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依法判令原告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正路以东,香江西街以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5)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的在建工程、【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以东、海汇西路以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49859号】)、滨海盐碱地生态小镇一期、渤海湾·金色海岸9#10#楼住宅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61374号】)在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抵押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为实现本案债权的所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以上暂合计149,131,776.58元。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市中院已受理本案,并已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豫01民初815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904.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具体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 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3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3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5月	(2025)粤0229民初1560号	棕榈股份	广东金色新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1,943.75	已立案
小计							1,943.75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25项							3,960.83	-
合计							5,904.58	-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刘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53,695,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22人,代表股份4,97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0,48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3,20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4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 反对168,7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4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 反对173,4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3、《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3,44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 反对148,9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4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 反对150,5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6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5%; 反对255,3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4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71%;反对25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4%;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5%。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45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 反对160,8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65%;反对16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6%;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9%。

7、《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浮动薪酬的议案》,其中许泓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76,850,924股。

表决结果:同意76,52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 反对243,6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同意4,664,5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67%;反对24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4%;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9%。

8、《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44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 反对166,0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25,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57%;反对166,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0%;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3%。

9、《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42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 反对183,5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1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6%;反对183,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4%;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76,850,924股、郭孟榕先生持股69,948,471股。

表决结果:同意6,65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49%; 反对169,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6%;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05%;反对16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3%;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2%。

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吴秋农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1,912,017股。

表决结果:同意151,55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2%; 反对167,7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0,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18%;反对16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1%。

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69,948,471股。

表决结果:同意83,50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6%; 反对168,6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25%;反对16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2%;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3%。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